

#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## 聯誼活動補助辦法

1040712 經第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80330 經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聯絡會員感情，擬每年以區域為單位舉辦會員聯誼活動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在參加聯誼活動時，需具備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活動會員資格。
- 第三條 聯誼型式可為餐會、旅遊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情誼的活動等。
- 第四條 聯誼活動發起人需於一個月前填具「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聯誼活動補助申請單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會，再由學會秘書公開至學會網站讓會員們周知，以便會員共襄盛舉。
- 第五條 每場聯誼活動至少需 10 人以上報名參加(區域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受限)，並指定舉辦人，由舉辦人負責會員聯繫與相關活動之協調。
- 第六條 補助次數以每人一年一次為限。每人補助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補助金額以聯誼活動實際支出核發，各區域不限辦理次數，年度補助總額上限為三萬元。
- 第八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附上聯誼活動會員簽到名單，與聯誼活動支出相關收據，以郵寄方式向學會申請補助費用（採實報實銷、需交付收據或發票，並製作支出黏貼憑證，發票統編：09844348、抬頭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），並提供聯誼活動照片供學會網站訊息交流（相關文件以電子檔寄給學會存查 [ta.ohn220@gmail.com](mailto:ta.ohn220@gmail.com)）。
- 第九條 舉辦聯誼活動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申請完畢，不得跨越年度申請。
- 第十條 匯款方式：活動結束後，依實際憑證收據之申請金額（不得超過每人 600 元之限額），使用學會帳戶線上轉帳至發起人郵局帳號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依每年度財務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聯誼活動補助申請單

活動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誼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 ( )		
聯誼活動地點			
發起人區域別			
聯誼活動內容 概述	活動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活動內容簡述：_____		
	活動人數預估：約_____人		
活動補助費用 預計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 )		

發起人姓名：\_\_\_\_\_ 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 縣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

郵局帳號：

郵局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分行

戶名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**※注意事項※**

本申請表需請聯誼活動發起人於一個月前填具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會，再由學會秘書公開至學會網站讓會員們周知，以便會員共襄盛舉。

審核 (以下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)				
承辦人員	會員委員會	會計	出納	理事長